

附件一

摩根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	在正常情形下，本基金於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興櫃股票、承銷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及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每半年度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	第一項第一款	在正常情形下，本基金於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興櫃股票、承銷股票、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u> 、臺灣存託憑證及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七十</u> ，每半年度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0條第1項規定，放寬平衡型基金持股上限門檻可達百分之九十，爰調整本基金持股上限比率。另移除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不列入持股比率計算範圍。
	(刪除)	第一項第二款	<u>經理公司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興櫃股票之總額，其中非電子股持股比例每半年度平均不得低於投資股票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有關非電子股應以基金投資當時，依照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非電子類股，</u>	考量實際投資環境及為提升基金操作彈性，擬刪除本款規定。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且符合下列任一規定之上市及上櫃股票：</u></p> <p><u>(1)投資標的本益比在三十倍以下，或本益比排序(由大至小)後三分之二之公司。(本益比以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每季公佈之資料為準。)</u></p> <p><u>(2)過去三年至少二年稅後淨利為正數。(係依據上市或上櫃公司公佈之最近三個年度財務報表為準。)</u></p> <p><u>(3)最近一季公佈之財務報告稅後淨利由虧轉盈。</u></p>	
	(刪除)	第一項第三款	<p><u>前述本益比及稅後淨利由虧轉盈之限制每季評定一次，稅後淨利為正數之限制每年評定一次，已投資之上市、上櫃股票、興櫃股票如未符合標準時，本基金仍得繼續持有，但經理公司應於六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第(二)款比例之限制。</u></p>	同上。
第一項第二款	前款有關每半年度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興櫃股票、承銷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及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之規定，係指基金於每半年度終了之日，依該半年度每日持有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興櫃股票、承銷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及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第一項第四款	<p><u>前述第(一)款有關每半年度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興櫃股票、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臺灣存託憑證及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之規定，係指基金於每半年度終了之日，依該半年度每日持有中華民</u></p>	配合引用款次及條文內容調整，爰修訂並刪除本款後段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數，除以該半年度之交易總天數所得平均比例，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興櫃股票、承銷股票、<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u>、臺灣存託憑證及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數，除以該半年度之交易總天數所得平均比例，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u>前述第(二)款有關投資上市、上櫃股票、興櫃股票之總額，其中非電子股持股比例每半年度平均不得低於投資股票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係指本基金於每半年度終了之日，依該半年度每日持有非電子股之總額佔本基金所持有上市、上櫃股票、興櫃股票總額之比例總數，除以該半年度之營業總天數所得平均比例。</u></p>	